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持續關連交易

與中芯寧波訂立框架協議

中芯寧波框架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芯寧波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以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78%股本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寧波已註冊資本約38.57%和32.97%，因此，中芯寧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之定義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之聯繫人，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各個全年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芯寧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中芯寧波框架協議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中芯寧波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貨品供應、提供或接受服務、資產出租、資產轉移以及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簽立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有效期：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訂約方將於框架協議屆滿日期前兩個月磋商是否重續中芯寧波框架協議。

訂約方： (i) 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及
(ii) 中芯寧波

持續關連交易

中芯寧波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將包括以下各項：

1.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買賣備品備件、原材料、光掩模板及製成品；
2.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或接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b)採購服務；(c)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d)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及(e)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服務；
3.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等資產；
4.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資產轉移；及
5.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向中芯寧波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定價

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乃按照以下遞增次序的一般原則釐定：

- (1)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理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如有）；
- (2) 根據行業指導價的合理價格（如有）；
- (3) 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應由訂約雙方公平協商後確定，應參考(a)當時當地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所收取的市場價格；及(b)作為採購方以公開招標方式通過等同化核算計算公式所能獲得的最低報價；

- (4) 若無可比的當地市場價格，則為按成本加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釐定的價格，即(a)實際合理成本（流片工廠上季度標準成本）；及(b)公平合理利潤率（流片工廠上季度標準毛利率）之總和；或
- (5) 倘上述一般定價原則均不適用，則由訂約雙方協定的其他合理方法釐定價格，惟須可識別相關成本並按公平對等的基準將成本分配予訂約各方。

倘一般定價原則第(2)至(5)項適用，在可能的情況下，本公司及中芯寧波於協定適用價格前將各自向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個報價或競標。

就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的價格而言，國家指定收費適用於水電，乃與該等服務的成本有關且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不時頒佈的價格釐定。根據中國價格法，中國政府可在有需要時就特定商品及服務執行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該價格將按照不時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行政規則的規定頒佈。倘國家指定價或指導價日後適用於持續關連交易，訂約各方將按照上文第(1)項定價原則首先執行該價格。

基於上述一般原則及訂立中芯寧波框架協議時的實際情況，訂約方進一步協定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的特定定價政策。倘下列政策未涵蓋任何特定框架協議持續關連交易，或任何下列政策不再適用，訂約方將使用上述一般原則釐定有關交易的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I.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 | | |
|---------------------|--|
| 1. 本公司及中芯寧波之間購銷備品備件 | 備品備件的市價，相關運費由買方承擔，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 2. 本公司及中芯寧波之間購銷原材料 | 原材料的市價，相關運費由買方承擔，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 3. 中芯寧波向本公司採購光掩模板 |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 4. 本公司向中芯寧波出售製成品 |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

II.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1. 由於本公司及中芯寧波若干產品類別的產能限制，相互提供委託加工及測試服務 參考市場價格 (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2. 本公司向中芯寧波提供採購服務 按工時或工作量分配採購部門費用後，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5%(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4))
3. 本公司向中芯寧波提供研發及實驗支持服務 參考市場價格 (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4. 本公司向中芯寧波提供綜合行政、後勤、生產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 按工時比例或工作量比例分配勞工成本及相關資源耗用後，將成本加上與行業相符的公平合理利潤率5%(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4))，或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市價
5. 本公司向中芯寧波提供水、電、煤氣及熱能 國家或地方物價管控部門規定或批准的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1))或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持續關連交易類別

定價政策

III.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向中芯寧波出租廠房及辦公場所 參考市場價格 (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IV.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1. 相互轉移設備 參考市場價格(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V.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1. 本公司向中芯寧波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參考市場價格 (見上述一般定價原則(3))

考慮到一般原則及詳細定價政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方法及程序足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付款

持續關連交易的代價將按各項交易將訂立的相關實施協議支付，並將以相關方的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相關交易，確保不會超出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

其他條款

中芯寧波框架協議的條款須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任何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全年上限及釐定基準

過往交易金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的一年期間，本公司與中芯寧波之間類似於中芯寧波框架協議的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交易的性質	截至二零一七年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	止年度的
	交易	交易
	(千美元)	(千美元)
購銷商品	1,198	8,809
提供或接受服務	540	598
資產出租	27	22
資產轉移	-	-
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	2,339.8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前，本公司與中芯寧波之間沒有類似於中芯寧波框架協議的交易。

全年上限

訂約各方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全年上限列載如下：

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40,500	75,500	120,000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1,200	1,200	1,200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100	100	100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	-	-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3,000	3,000	3,000

釐定全年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了各種假設和因素，包括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中芯寧波成立以來，其業務的增長和擴展。根據中芯寧波在中期業務計劃中的預期，預計中芯寧波將繼續擴充其產能，並開發新客戶和新產品。本公司也考慮了本公司與中芯寧波之間的過往交易金額，因應現時半導體行業的市況及本公司的技術能力，預期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等合理因素。

訂立中芯寧波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中芯寧波框架協議以及與中芯寧波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將使本公司能夠支持客戶在智能家居、工業和汽車電子、新一代無線電通信、增強現實、虛擬現實、混合現實和其他專業系統中的集成電路設計和產品開發。中芯寧波將繼續為公司帶來一個有效和完整的客戶和產品組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芯寧波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而訂立中芯寧波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中芯寧波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中芯寧波框架協議在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國家集成電路基金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鑫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5.78%股本權益，國家集成電路基金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於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和國家集成電路基金分別持有中芯寧波已註冊資本約38.57%和32.97%，因此，中芯寧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之定義為國家集成電路基金之聯繫人，故其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各個全年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芯寧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符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世界領先的集成電路晶圓代工企業之一，也是中國內地技術最全面、配套最完善、規模最大、跨國經營的集成電路製造企業，提供0.35微米到28納米不同技術節點的晶圓代工與技術服務。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上海，擁有全球化的製造和服務基地。在上海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200mm晶圓廠；在北京建有一座300mm晶圓廠和一座控股的300mm先進制程晶圓廠；在天津和深圳各建有一座200mm晶圓廠；在江陰有一座控股的300mm凸塊加工合資廠；在意大利有一座控股的200mm晶圓廠。本公司還在美國、歐洲、日本和台灣地區設立行銷辦事處、提供客戶服務，同時在香港設立了代表處。

有關中芯寧波的資料

中芯寧波是一家向全球客戶提供高電壓模擬、射頻前端及光電集成技術方面的專業半導體製造和設計支持服務的公司。中芯寧波在寧波有一座200mm的中端專業工廠。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全年上限」	指	有關各類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上文「全年上限及釐定基準—全年上限」一節內）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國家集成電路基金」	指	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	指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美國預託證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芯寧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及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芯寧波」	指	中芯集成電路（寧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芯寧波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芯寧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芯寧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購銷商品
「第二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芯寧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提供或接受服務
「第三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芯寧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資產出租
「第四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芯寧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資產轉移
「第五類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芯寧波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提供技術授權或許可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蔣尚義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 僅供識別